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27 分發序號

職工助教考核辨法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定(修訂)記錄

95年05月 訂定

105年01月 修正

108年03月18日修正

108年09月17日修正

109年09月30日修正

112年07月26日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錄

								草	負
								別	次
1.	依據								1
2.	適用範圍]							1
3.	考核方式	及目的							1
4.	平時工作	評核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定期工作	評核							1
6.	學年度考	核項目及	人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1~2
7.	學年度考	核成績及	人等級						2~3
8.	學年度考								
9.	考核資料	 之保管					• • • • • • • • •		3~4
10.	學年度考	續未達基	本標	準者さ	た檢討技	是報作	業		4
11.	實施與修	. 訂					• • • • • • • • • • • • • • • • • • • •		4
附表	E								
	附表一	定期工作	[評核	記錄表	(基層	人員)			.A-1
	附表二	定期工作	[評核	記錄表	(助教	、組員	、技士	、專員)	.A-2
	附表三	定期工作	F評核	記錄表	(主管	級人員)		.A-3
	附表四	長庚大學	足期	工作訪	5談紀錄	录表			.A-4
	附表五	職工學年	度考	核表					.A-5
	附表六	助教學年	医考	核表					.A-6
	附表七	考績異常	人員	檢討處	2.理提幸	设表			.A-7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人事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編制內職工及助教之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考核方式及目的

- 一、部門主管對部屬之平時工作表現應詳細考核,部屬平時如有特殊優良或異常之工作表現,應隨時紀錄,俾作為定期、<u>學年度</u>考核之依據。
- 二、部門主管進行<u>學年度</u>考核時應依據部屬之平時工作表現、定期工作 評核、考勤與獎懲記錄,評定考績等級以做為**晉級、**薪資調整及學 年度獎金核發之依據,並作為將來晉升調任之參考。

第四條 平時工作評核

部門主管於平時對其部屬(基層人員)之工作品質、工作時效、工作執行、工作協調、創新能力等項目進行評核,助教、組員、技士、專員之評核項目尚包括計劃能力,組長以上主管之評核項目尚包括計劃能力及領導能力,受評者若有特殊優良或異常之工作表現應隨時於「定期工作評核紀錄表」(表號:020002701、020002702、020002703)內視其優良或缺失事實酌予加減分數並於該表「加減分理由及溝通結果」欄內註明其加減分之理由,再就所記錄之內容向受評人說明並提供改進意見或嘉勉之。

第五條 定期工作評核

部門主管得依部門規模、人員表現及實際作業需求於每年12月5日前(評核期間為當學年度8月至12月)及6月5日前(評核期間為當學年度1月至6月)彙總該評核期間內各受評人之加減分數並計算評核分數,再於「初評主管評語」欄內填入綜合評語後呈上一級主管複評,並於當月10日前由院處級主管指定專人鍵入評核分數,作為學年度工作考核績分之參考。定期工作評核評為74分(含)以下者,主管須於工作評核後安排面談,並於「定期工作評核訪談紀錄表」(表號:020002704)明確記錄異常情況及改善建議,面談後由受評人簽名,呈一級主管核簽後,正本部門自存,影本以密件方式遞送至人事室備查。

第六條 學年度考核項目及程序

一、工作考核:工作考核成績佔<u>學年度</u>考核成績之80分,每<u>學年度</u>考核時,主管應依各考核等級比率限制範圍內及參照平時考核分數後評定「工作考核積分」,凡表現優良或不佳者,評核主管應於「<u>學年度</u>考核表」(表號:020002705、020002706)

之「綜合評語」欄內具體敘述原因。

二、考勤:考勤成績佔<u>學年度</u>考核成績之20分,並按全<u>學</u>年度出勤情形,依下列標準計扣:

假別	單位	扣減分數	說 明
事假	1日	1分	一、不滿半日,不扣。
			二、滿半日,不滿1日扣 0.5 分。
病假	1日	0.5 分	不滿1日不扣。
遲到	1次	0.5 分	
曠職	1日	3 分	不滿1日扣 1.5 分。

三、獎懲:依全學年度獎懲記錄並按下列標準加減考核成績:

獎懲別	單 位	加減分數
大 功	1 次	加 9 分
小 功	1 次	加 3 分
嘉 獎	1 次	加 1 分
大 過	1 次	減 9 分
小 過	1 次	減 3 分
申誠	1 次	減 1 分
警 告	1 次	减 0.5 分

- 四、學年度考核之總成績依前三款成績合計之。
- 五、人事部門應於每年<u>6</u>月底前按部門別列印從業人員「<u>學年度</u>考核表」 分送各部門主管辦理<u>學年度</u>考核。
- 六、凡當<u>學</u>年度服務未滿6個月者及當<u>學年度</u>尚在停職或停薪留職中者 不參加**學年度**考核。

第七條 學年度考核成績及等級

一、職工<u>學年度</u>考核成績區分為優、良、甲、乙、丙五等。各等之考核 分數範圍如下:

等 級	考績分數	<u>晉級</u>
優 等	90 分以上	巫上站少左小站 勿
良等	85 分-89 分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甲等	75 分-84 分	
乙等	60 分-74 分	不予晉級
丙 等	59 分以下	不予晉級

註:考績為優者人數限制在總人數 10%以內,優和良限制在總人數 30%以內。單位考核人數不足 3 人者,若考核人數為 2 人者,得每 3 學年評為良等 2 次;評核人數為 1 人者,得每 3 學年評為良等 1 次。

- 二、職工擔任一級主管學年度考積合計原則依一級主管工作獎金評核作業之行政職務評分,等比例換算為考績分數值(0分至100分),再核給考績等級。
- 三、助教考核成績及評級從其「<u>學年度</u>考核表」(表號: 020002706) 規定,無考核等級比率限制。

四、學年度考績等級之限制

- (一)、凡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評核為優等:
 - 1. 考勤扣分達 5 分(含)以上者。
 - 2. 獎懲累積扣分達 0.5 分(含)以上者。
 - 3. 有曠職記錄者。
 - 4. 有停薪留職記錄者。
- (二)、凡當學年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評核為良等:
 - 1. 考勤扣分達 7 分(含)以上者。
 - 2. 獎懲累積扣分達 1 分(含)以上者。
 - 3. 有曠職記錄者。
 - 4. 有停薪留職記錄者。
- (三)、凡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評核為甲等:
 - <u>1.</u>考勤扣分達 20 分者。
 - 2. 獎懲累積扣分達 3 分(含)以上者。
 - 3. 曠職時間累計達1日(含)以上者。
- (四)、凡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核為丙等:
 - 1. 獎懲累積扣分達 9 分(含)以上者。
 - 2. 曠職時間計達2日(含)以上者。

第八條 學年度考核之核決權限

等級	核決權限職級	組長、系主任、所長	院長、處長	校長
A	組長以上人員		初核	核決
В	助教、組員、技士、專員	初核	複核	核決
С	基層人員	初核	複核	核決

第九條 考核資料之保管

- 一、部門主管完成工作評核後,「工作評核表」以處(院)為單位統一 保管,保存期限5年。
- 二、人員職務調動時,其原任部門應將該員之「工作評核表」移交新任 部門保管。
- 三、經核定之「學年度考核表」由人事部門歸檔,保存期限5年。

第十條 學年度考績未達基本標準者之檢討提報作業

- 一、每<u>學年度</u>考核作業後,<u>7</u>月份電腦即列印「考績異常人員檢討處理提報 表」(表號:020002707),將考績乙等(含)以下人員列入,分送各部門 逐一進行檢討,並擬定處理對策:
 - (一)、考績乙等者,列入該表由部門主管檢討,如不能勝任工作, 應予以降級擔任較低層級之工作(基層人員則予以降薪額1 級),若未予降級(或降薪額),則主管應具體說明原因。
 - (二)、考績丙等或連續2年乙等者以下者,應進一步檢討,當事人如確實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資遣或降級擔任層級較低之工作 (基層人員則予以降薪額2級),若未予資遣或降級(或降薪額),則主管應具體說明原因。
 - 二、本項作業於<u>7</u>月份列表後,分送各處(院、室)進行檢討,再呈校 長核定。
 - 三、考績異常人員被降薪額兩年內,<u>學年度</u>考績評為優或良等者,於進 行前項提報作業時,另行列表提供部門主管核定是否恢復原薪額。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期工作評核記錄表(基層人員)

評核期間: 學年 □□上學期(8/1-12/31) □下學期(1/1-6/30)

部門: 受評人姓名: 人員代號:

日期	評核 加 減 案件 內容摘要 數	工作品質	工作時效	工作執行	工作協調	創新能力	加	減	分	理	由	及	溝	通	結	果
	加減分數合計						إ			社合 言	†					
	(A)							80	+(A	A/5)						
複	評 					初評	2									
評主						評主										
管	語					上 管語	<u> </u>									

備註:本表僅記載績效顯著或較大異常案件。

定期工作評核記錄表(助教、組員、技士、專員)

評核期間: <u>學</u>年 □<u>上學期(8/1-12/31)</u> □<u>下學期(1/1-6/30)</u>

部門: 受評人姓名: 人員代號:

-11	<u> </u>				1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評核								
日	、加 項	工	工	工	工	創	計		
	減風	作	作	作	作	新	劃		
ılın		品	時	執	協	能	能	加減分理由及溝通	結 果
期	案件 分	質							
	內容摘要 數	貝	效	行	調	力	力		
	加述八數人士							证抗八數人	
	加減分數合計							評核分數合計	
	(A)							80+(A/6)	
	夏 評					初評			
謟	٤					評			
主	<u>=</u>					主			
管	語					管語			
<u> </u>									

備註:本表僅記載績效顯著或較大異常案件。

定期工作評核記錄表(主管級人員)

評核期間: 學年 □上學期(8/1-12/31) □下學期(1/1-6/30)

部門: 受評人姓名: 人員代號:

部门	•		之町ノ	人姓う	日 ·					\mathcal{A}	- 只 1	弋號	•					
	評核																	
日	加項	エ	エ	エ	エ	創	計	領										
	減目	作	作	作	作	新	劃	導	L.	L.	λ	тШ		12	淮	٠3	<i>/</i> /L	田
期	案件 分	品	時	執	協	能	能	能	加	冰	分	珄	田	及	洅	班	活	术
	內容摘要 數	質	效	行	調	力	力	力										
	加減分數合計								評核	亥分	數台	补						
	(A)								8	80+((A/7)						
複	評	•					初	評					•					
評							評											
主							主											
管	語						管	語										
	・上ま世山井建山田	- Lb	15. 1.		ر جد ادا	. ,			1									

備註:本表僅記載績效顯著或較大異常案件。

長庚大學定期工作訪談紀錄表

面談日期: 年 月 日

									<u> </u>	/1	
部門名稱		部門代號			受訪人 人員			見證出席			
稱		號			代號			席			
エ	評核年月:		年	月		分數	:		•		
作	說明:										
表											
現											
情											
況											
	說明:										
改											
善											
建											
議											
						•	受訪人員氦	簽名:			
一級主管					面言主行						

※面談主管針對評核分數未達甲等規定者,應先填妥工作表現狀況與建議,於面談後雙方簽名。若面談後受訪人拒絕簽名時,面談主管應於「受訪人簽名」欄位註記「受訪人拒簽」, 另擇一名二級(含)主管以上人員於「見證出席」欄位簽名。

長庚大學職工 學年度考核表

學校: 部門:

			(1)	(2)					工作	:考核項目:	平分				(3) L作考	垃		考絲	责分婁	 及等	級			職工
姓名	到職日期	等	考勤	獎懲	考績	定期工作	工作品質	工作時效	工作執行	工作協調	創新能力	計劃能力	領導能力		分 80			(1)+(2	2)+(3)			綜 合 評 語 (考績等級優等級	考 核
		級	積分		限制	平核 平均	A 0-20	0-20	0-15	0-15	0-10	-	-	初	覆	核	初	核	覆	核	核	定	筒要述明特殊表事 由)	目
人員代號	職務名稱	代號	20 分	積分	註記	分數	В 0-15	0-15	0-15	0-15	0-10	0-10	-				分	等	分	等	分	等	ш <i>)</i>	依職工
八只八加	1a(1)1 10 111	3//10	20),	1页 刀			C 0-15	0-15	0-10	0-10	0-10	0-10	0-10	核	核	定	數	級	數	級	數	級		級別
																								: A B C
																								為為為基組組
																								層員長人口
																								員技人
																								。專以
																								通月頭
																								。 並 月
	優-90分以 良-85-89								考註	*	:不得列	為優等				校	長		人事	室	院	E(處、 室)		
核定 等說 級明	甲-75-84 g 乙-60-74 g 丙-59 分以	表 分:各 分:各	現均符/項工作.項工作.	合標準 表現尚 表現略(。 能符合事 低於要才	更求標準 戈標準。	. •		續 限 制 制 見	**	: 不得列 : 不得列 : 應列為	為優或良等 為優、良或												

表號:02000270<u>5</u> 規格:15×11 吋

長庚大學 助教 學年度考核表

單位			人員 代號			姓名				到職 日期	
擔任 工項目											
積分		80)分						20)分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比例	1	分數	項目	細	目	日數	計分		說明
_	工作品質	0-15				事	假				病假合計之日 除家庭照顧假及生 數。
					±د	病	假			2.事假 1 日	扣1分,不滿
=	工作時效	0-15			請假及曠職	遲	到			不滿一 E 3.病假 1 日	「扣;滿半日, 1扣 0.5 分。 扣 0.5 分,
	,, h, ,,	0.15			職	早	退			不滿一 E 4.遲到、早 分。	日不扣。 -退 1 次扣 0.5
<u>=</u>	工作執行	0-15				曠	職				扣 3 分,不 口 1.5 分。
四	工作協調	0-15				細嘉	目 獎	次數	計分	入學年度才	平時考核獎懲,應併 音核增減分數。警告 音核時減其分數 0.5
					平	記り					可誠一次者,考核時
五	創新能力	0-10			- 時考	記力				小過一次;	发1分;記小功或記者,增減其分數 3
					核路	警	告			分,記一大減其分數。	、功或一大過者,增)分。
六					獎懲	申	誡			並頂揃八 計	戈減分 ,應於主管人
•	計劃能力	0-10				記丿	、過			員就考核	表項目評擬時為 增減分數應包含於
						記人	、過			評分之內。	•
考核	核積分(1)					考勤	獎懲	積分(2	2)		
	綜合	}評語 (具	體事	蹟)					考評	建議	
						甲等: 乙等: 丙等:	60 ~	多)分以 <u>.</u> 74 分。 }以下。			
總分 (1)+(2)-	+(3)	3	主管				校簽				

製表日期:

頁 次:第

頁

人事部門存查。

□資遣 □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 □其他 □資遣	姓 名	職務名稱	=	考 絲	責			檢		討		結		果		
□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其他 □資遣□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其他 □資遣□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其他	(到職日)	(生效日)	前3年	前2年	前1年		擬 處	理	對	策			說		明	
□資遣 □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 □其他 □資遣 □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						□降級	(基層	人員見	刂降薪	額	級)					
□降級(基層人員則降薪額 級)						□降級	(基層	人員見	刂降薪	額	級)					
						□降級	(基層	人員見	刂降薪	育	級)					

校 長:

發生部門

院 (處) 長:

人事部門

經 辨 人:

表號:02000270<u>7</u>